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及
關於代扣代繳2025年中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i)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宣佈將於2025年10月24日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即每十(1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派人民幣1.19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2025年中期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宣派，並以人民幣派付予A股持有人(「**A股股東**」)，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的2025年中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2025年8月28日(即批准2025年中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912136元兌1.00港元)釐定，即每十(10)股H股獲派現金股息1.30港元(含稅)。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另行公佈關於向A股股東分配2025年中期股息的安排詳情。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應確保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

關於代扣代繳2025年中期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按有關法律規定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的稅收安排的規定，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相關稅收協定和稅收安排規定的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管理，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配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提出申請。倘股息稅率不等於10%，則按以下規定辦理：(1)對來自簽訂稅收協定規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公民，將由扣繳義務人代為提出申請，爭取享受有關協定的優惠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稅款將予以退還；(2)對來自簽訂稅收協定規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公民，扣繳義務人在分配股息時，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提出申請；(3)對來自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其他情形的公民，扣繳義務人在分配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10%的劃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或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嚴格以本公司於2025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因股東身份確定延遲或不準確或因

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機制爭議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予以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宣派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轉付予H股股東。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事宜

就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而言，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份投資者的代名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股息，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派發予相關港股通H股股份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份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相關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日等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相同。

向滬港通投資者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事宜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日等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相同。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朱江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立女士、劉振華先生、劉輝女士、李德林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陳欣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